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浦城县岩步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浦城县管厝乡

施工承包资质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发包人：浦城县管厝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福建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浦城县管厝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福建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就浦城县岩步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浦城县岩步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浦城县管厝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详细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须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等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捌万捌仟柒佰陆拾玖元整（¥858876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敏 闽 235200820102900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浦城县管厝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浦城县管厝乡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松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机构：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福建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50700066565960T

地 址：南平市建阳区漳墩镇漳新路 92 号

邮政编码：354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99-86065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

账 号：35050167720700003863

